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9

采 购 人：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9
- 2. 项目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A 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2	B 包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B 包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小型机具的维修服务。

5.2 采购范围：

A 包：

- （1）用于日常道路、桥梁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自卸车、平板运输车、登高车、污泥运输车、管道疏通车、移动泵车等车型 172 辆的维修服务；
- （2）用于日常施工的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设备 90 台的维修服务。

B 包：

- （1）机具类：用于日常养护的通用、专用及电气机械设备 476 台的维修服务；
- （2）用于日常巡检修车辆 59 辆的维修服务。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供应商只能投报一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门 户 网 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 16 号

联系人：李凌波 周黎曼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361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D508 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电话：0371-65179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岗杜北街16号 联系人：李凌波 周黎曼 联系方式：0371-63841160 0371-6361193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D508室 联系人：朱登凯 王玉敏 翟倩倩 联系方式：0371-65179699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2025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000000.00元（配件+工时的总价）；其中：A包：700000.00元；B包：300000.00元 (2)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在结算综合价的基础上进行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100%； (3) 实际合同签订价：实际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总金额（配件+工时的总价）*中标费率，但一年维修保养总价不得超过包预算，如超过包预算则合同终止。 注：结算综合价是指配件+工时的总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1.2.7	采购需求 (标包具体指标)	A包： (1) 用于日常道路、桥梁和排水设施养护维修的自卸车、平板运输车、登高车、污泥运输车、管道疏通车、移动泵车等车型172辆的维修服务； (2) 用于日常施工的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装载机等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设备90台的维修服务。 B包： (1) 机具类：用于日常养护的通用、专用及电气机械设备476台

		的维修服务； (2) 用于日常巡检修车辆 59 辆的维修服务。
1.2.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及一般机械设备和小型机具的维修服务
1.4.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书面澄清的时间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A 区第六开标室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和技术方面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 时 00—12 时 00 分，13 时 00 分—17 时 00 分拨打

		0371-67188807) 进行咨询。
	远程开标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 投标人应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无需到开标现场,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30 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 开标时间截止后不能再进行签到;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③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④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10.3	政府采购政策	A: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 监狱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D: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 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E: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

		算机产品。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付款方式	(1) 发包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2) 中标人修理车辆的费用为：实际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总金额（配件+工时的总价）*中标费率，但一年维修保养总价不得超过包预算，如超过包预算则合同终止。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10.5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计算办法计取（收费基数为项目预算），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款账号及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7
10.6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 查询及记录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7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8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9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的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 ②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③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 ④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⑤各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最后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10.12	质疑和投诉	质疑与投诉：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电话:0371-65179699。 联系人:朱登凯 通信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楼 D508。 (2) 质疑期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要求提供质疑函和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13	其他	(1) 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务必保持全程在线状态,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操作,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2) 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操作流程。评审过程中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进行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时,各供应商在上传总报价的同时,还可以附件形式上传分项报价表以备详查。 (3) 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或谈判)、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等。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以在系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4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后，应在线进行供应商签到。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实施在线磋商，远程报价）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

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维修金额达到_____元(大写:_____)。以二者先到为准。

甲方允许乙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自行降低价格。当车辆、机械设备配件市场价格出现下浮,并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定后,乙方必须做相应的下浮。维修结算以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实际维修发生金额*____%(乙方承诺费率)为最终结算金额。维修结算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合同存续期间乙方维修工作量。

一、维修内容:

1. 乙方为_____。提供日常保养、大修、中小修、故障抢修等服务。
2. 预定维修项目以双方确认的《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记录单》为准,实际维修项目以《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审核签字的“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内容进行维修计划安排,优先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预定维修之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馈给甲方,并向甲方追加提交《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在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4.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以维修为主。对确需更换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更换。

二、质量标准

1. 乙方应当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机动车等维修技术标准,保证车辆机械设备维修质量。尚未制定标准的,参照车辆机械设备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质保期不得低于相关规定要求及乙方的承诺。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及劣质配件原因造成车辆机械设备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者故意拖延。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车辆机械设备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对所维修的《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和《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内容承担质量保障,在质保期内,车辆机械设备如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对此进行免费维修及更换;

4. 维修车辆机械设备实行维修记录制度。乙方对承修的车辆机械设备应当进行修前诊断、确定故障，制定维护和修理方案，所诊断的故障、维护和修理方案、维修项目等内容应当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记录。

5. 乙方对甲方车辆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修理的，应当建立维修档案。维修档案内容主要包括：维修项目、具体维修人员及质量检验人员、检验单、竣工出厂合格证及结算清单等。车辆机械设备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三、维修材料

乙方提供更换配件必须是原厂配件，如买不到原厂配件，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为其他配件，但需在“维修结算清单”类别中注明配件产地，如“原厂件”“副厂件”“修复件”等内容。

四、车辆交接

1. 乙方接受待维修车辆机械设备时，甲方应自行取走待维修车辆机械设备内可移动物品，车辆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如实填写《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记录单》。乙方在车辆机械设备竣工交付前对其承修机械设备负有安全保障责任。

2. 乙方维修车辆机械设备结束后，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写清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的具体项目和材料及相对应计价，填写后交给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审核，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应当场验收车辆机械设备，验收合格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如无甲方签字，结算清单无效)。

3. 甲方经办人或驾驶员(操作手)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后提取车辆机械设备。

4. 甲方在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签字确认后 7 日内，如果没有向乙方提出问题，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五、价格和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

(1) 发包方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并结合承包方申请，审核后由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分两次支付价款：

第一次：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金额为协议价款 50%，承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收到预付款之前 3 天内须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保函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第二次：合同履约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协议价款的 50%。

(2) 中标人修理车辆的费用为：实际车辆维修保养产生的总金额(配件+工时的总价))*中标费率，但一年维修保养总价不得超过包预算，如超过包预算则合同终止。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2. 甲方对修理后车辆达到合格后，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付款。

3. 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招标人不承诺合同期间维修工作量。

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需改变修理时间及价格时，需提前报采购人批准同意。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及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对已完工机械设备，如发现不合格或与《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 有权对维修记录、维修设备等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4. 要求查询乙方所使用配件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地、生产厂家等，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公布乙方材料费、外加工费等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进价、材料名称、材料规格型号、材料产地、材料生产厂家、适用机械设备型号等内容。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接收已竣工车辆机械设备。
2. 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3. 不得向乙方提出维修甲方以外车辆机械设备的要求。

(三)乙方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送修车辆机械设备时出示《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机械设备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四)乙方的义务

1. 设置一至二名联络员，建立联络员制度。如联络员、联系电话有变动，应在二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 向甲方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监督电话；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公示零配件的价格，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加以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保证送修车辆机械设备的安全，并保证按《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上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维修工作。
4. 已竣工车辆机械设备，乙方应逐项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
5. 按服务承诺兑现各项服务措施。

(五)乙方承诺

1.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
2. 在接到甲方求援电话后 2 小时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以最快时间予以现场维修或拖至乙方维修(车辆机械设备施救、停车费免收)。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500 元的违约金。
3. 对甲方车辆机械设备的维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甲方及时使用。
4. 其他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承诺书。

七、验收

车辆机械设备修理完工后，乙方应逐项填写《车辆机械设备维修结算清单》，以验收人员签字为准，视为该次修理的结束。

八、违约责任及处理：

1. 乙方对承修的车辆机械设备及车辆机械设备上附件设备等，因保存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该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机械设备维修费的 5%作为违约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除。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项目，增加维修费用，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说明理由并书面取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擅自增加的维修费用，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 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严重自然灾害或甲方和乙方待商定的特定事件)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责任。

合同的修改和终止

1. 经甲、乙双方认可，可修改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3. 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在服务有效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乙方夸大、虚报或没有及时上报调整价格而造成维修费用提高的；

(2) 乙方不履行协议所做出的价格折扣和售后服务承诺的。

(3) 维修配件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4) 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若有质量及售后服务的投诉并经查属实的 3 次以上(含 3 次)。

(5) 本合同存续期内出现重大维修质量责任事故，被行业管理部门安全服务质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法人或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及帐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附件一：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附件二：乙方投标承诺

附件三：用车维修保养审批表-维修少于2000元/次

附件四：用车维修保养审批表-维修超过2000元/次

附件五：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报账联

附件六：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对账联

附件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存根联

附件八：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修理记录单

附件九：车辆机械设备维修验收结算清单

附件十：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办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证书、证件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审批表

车牌号		车 型		申请人	
维保公司名称		维保公司地点		送修时里程数（公里）	
送修时间		需要更换配件信息			
主要故障（保养内容）		配件名称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单位公车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部门领导意见		

- 备注：**
- 1. 车辆维修前必须经检查, 修理厂报价, 报分管公车领导批准后, 方可维修;
 - 2. 修理厂见此表后方可修车结算;
 - 3. 不准擅自更改维修保养项目, 否则费用自理;
 - 4. 基层单位维修少于 2000 元/次使用此表。

附件四：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审批表

车牌号		车 型		申请人	
维保公司名称		维保公司地点		送修时里程数（公里）	
送修时间		需要更换配件信息			
主要故障（保养内容）		配件名称	数 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单位公车使用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部门领导意见		
单位公车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分管公车管理部门领导意见		

- 备注：**
- 1. 车辆维修前必须经检查, 修理厂报价, 报分管公车领导批准后, 方可维修;
 - 2. 修理厂见此表后方可修车结算;
 - 3. 不准擅自更改维修保养项目, 否则费用自理。
 - 4. 机关科室使用本表, 基层单位维修超过 2000 元/次使用本表。

附件五：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员：			

第一联 报账联

审核：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 报账联；第二联 对账联（修理厂留存）；第三联 存根联；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要加盖派修单位公章（骑缝章）。

附件六：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员：				

第二联 对账联

审核: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 报账联；第二联 对账联（修理厂留存）；第三联 存根联；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要加盖派修单位公章（骑缝章）。

附件七：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

日期： 年 月 日

机械设备 使用单位		机械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车牌号	
定点修理厂： 拟维修项目：							
驾驶员（操作手）：				设备管理员：			

第三联 存根联

审核:

中心所属单位、机关科室（部门）负责人：

备注：本机械设备维修派修单一式三联。第一联 报账联；第二联 对账联（修理厂留存）；第三联 存根联；第一联、第二联、第三联要加盖派修单位公章（骑缝章）。

附件八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进厂检验、修理记录单

送修单位： 车牌号： 车型： 进厂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方式：A 客户自送； B 救援拖回； C 其他

维 修 项 目	承修班组签字	
1.	机 电	
2.		
3.		
4.	钣 金	
5.		
6.		
建议维修或增补项目	喷 漆	
1.		
2.		
3.	其 他	
4.		
5.		
6.		

车辆外观： 车辆内饰： 附 件： 剩余燃油：

汽修厂接车经办人签字（盖章）： 送修单位经办人签字： 电 话：

注：附件三至附件六一式四份。其中送修单位报账一份，留存档案一份，汽修厂留存一份，财务报账一份。

附件九：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机械设备维修验收结算清单

送修单位：进厂日期： 年 月 日

交车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

设备及车辆名称	车牌号	规格型号	实际维修项目	标准工时	考核工时	工时费	质保期	备注(优惠后价格)

维修用料及费用

序号	配件编码	配件名称	类 别 (原厂件、副厂件或修复件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优惠后价格)

费用结算

应收工时费：	应收材料费：	外加工费：
应收金额：	优惠折扣（工时）：	（材料）：（综合）：
实收金额：（大写）：		

汽修厂检验人员签字（盖章）：

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四份。其中送修单位报账一份，留存档案一份，汽修厂留存一份，财务报账一份。

附件十：乙方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维修与保养具体作业项目和技术标准按照以下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一)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 (二)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三)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

每次服务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验收合格后打印报告单，定期送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车辆管理部门审核并确认，制作结算凭证，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车辆修理厂提供服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送修、上门服务、急修快修、24 小时救援服务、拖车等。

修理厂提供服务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修理厂提供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应当如实填写材料清单，分别标明原厂配件、副厂配件或修复配件，明码标价，并保证质量。修理厂提供服务中更换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交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处理。

服务所需零部件、配件等材料的更换，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的须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

对二级维护、总成大修、整车大修的车辆和改装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前应进行维修质量检测。车辆出厂前整车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修理厂应当负责无偿维修，使车辆污染物排放达标。

车辆进厂维修与保养应规范进厂登记制度，未经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修理厂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车辆开出厂外。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维修标准对车辆进行维修与保养工作，无标准的，参照车辆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修理厂每次服务完成后应请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验收，并由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出具验收意见。修理厂未按约定完成服务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不予验收。

按照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要求，做好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及车辆事故抢修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运行。

加强车辆缺陷管理，按缺陷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做好记录，及时消除缺陷，消除缺陷的时间不得超过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的要求。

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修理厂应配合做好抢险、现场取证、定损、索赔资料收集工作，协助办理车辆保险理赔事宜。

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并征得郑州市市政设施事

务中心相关部门同意。

修理厂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责任。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向修理厂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亦由修理厂承担。

修理厂未能完成服务给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造成损失，或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因此遭受第三方追索受到损失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要求修理厂承担赔偿责任。

车辆在修理厂维修与保养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的，修理厂应承担赔偿责任。

修理厂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确需增加维修与保养项目、延长维修与保养期限的，应当及时通知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相关部门，说明理由并征得同意，否则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对修理厂擅自增加项目的费用不予支付，也不承担逾期支付费用的违约责任。

维修与保养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修理厂负责无偿返修，并赔偿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损失。

修理厂擅自将车辆出租、外借、挪作他用或者自行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修理厂承担，且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有权解除本合同。

服务响应要求：中标人需常备应急抢修机械设备，在接到甲方故障电话后，1 小时以内赶到甲方设备所在地。小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大故障 48 小时排除。如遇需更换主要零件，必须在 7 个日历天内排除故障。指定一位专职服务工程师接受甲方 24 小时的电话、微信的咨询服务。

二、汽车装饰装修部分所涉及的装饰装修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范标准。

A 包结算综合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小管道冲刷车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 天； 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500		95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 小时；		800	200	100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 小时；		3500	400	390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 小时；		150	350	500
	校油泵，维修周期：3 小时；		880	200	10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 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300	120	420
		机油滤芯	60	70	130
		空气滤芯	220	70	290
		汽油滤芯	130	80	21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560	820	1380
		离合器面片	630	620	1250
		分离轴承	190	620	810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 小时；		750		750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 小时；		950	200	1150
	电瓶，维修周期：1 小时；		1280		1280
	轮胎，维修周期；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 小时；		500		500
	调胎，维修周期：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维修周期：2 小时。		1200	200	140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自卸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600		96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420	120	54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800	650	44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50	450	6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00	10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100	380
		机油滤芯	150	80	230
		空气滤芯	220	70	290
		汽油滤芯	200	80	28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1180	700	1880
		离合器面片	1000	700	1700
		分离轴承	200	500	70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20		82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440	200	164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650		16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500		5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00	115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升高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500		9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700	120	82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200	700	39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00	400	6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00	1080
	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00	400
		机油滤芯	60	70	130
		空气滤芯	150	60	210
		汽油滤芯	90	60	1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620	550	1170
		离合器面片	500	550	1050
		分离轴承	180	520	70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80		48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80	100	28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50		12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600		6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280	300	158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污泥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500		9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650	120	77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000	450	34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60	280	44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300	1180
	日常保养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50	120	470
		机油滤芯	70	120	190
		空气滤芯	160	100	260
		汽油滤芯	100	70	17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700	520	1220
		离合器面片	620	580	1200
		分离轴承	180	480	66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50		75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00	11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80		12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500		5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50		15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10	200	111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平板拖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600		96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450	180	63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4500	900	54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80	520	7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00	10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60	120	480
		机油滤芯	160	120	280
		空气滤芯	280	80	360
		汽油滤芯	150	70	22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1450	750	2200
		离合器面片	1000	700	1700
		分离轴承	280	420	70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50		75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00	11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80		12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80		138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3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360	300	166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凯斯液压挖掘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5000		150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1000	280	128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5500	900	64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500	580	108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1200	400	160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200	500
		机油滤芯	250	70	320
		空气滤芯	420	130	550
		汽油滤芯	180	80	26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50		85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00	11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4300		430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00		2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300	200	150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戴纳派克双钢轮压路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22500		22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1000	250	125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4600	900	5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20	600	82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60	114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80	480
		机油滤芯	200	120	320
		空气滤芯	320	100	420
		汽油滤芯	250	80	33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3300		330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00		2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山猫滑移式装载机 S770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45000		450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950	280	123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15500	2000	17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320	1000	132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980	400	13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80	480
		机油滤芯	200	120	320
		空气滤芯	750	100	850
		汽油滤芯	350	100	4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2500		250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50	200	10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80		15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6500		650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00		2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00		1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维特根W100铣刨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2600		126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720	320	104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600	900	4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80	500	78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750	300	105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50	450
		机油滤芯	260	150	410
		空气滤芯	320	150	470
		汽油滤芯	250	80	33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80		15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4500		450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00		2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350	300	165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福格勒履带式摊铺机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 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5600		156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 小时；	750	320	107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 小时	4200	1000	520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 小时	380	500	880
		校油泵，维修周期：3 小时；	1500	600	210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 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300	150	450
		机油滤芯	280	100	380
		空气滤芯	450	250	700
		汽油滤芯	280	150	43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电瓶，维修周期：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维修周期；1 小时；	/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 小时；	200		200
		调胎，维修周期：2 小时	/		
		压力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江铃客货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750	200	95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2600	900	3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50	350	5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560	200	76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60	100	360
		机油滤芯	70	100	170
		空气滤芯	120	50	170
		汽油滤芯	100	50	1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820	500	1320
		离合器面片	580	400	980
		分离轴承	180	350	53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80		48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80	200	38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50		12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500		5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00		1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液压动力站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 天；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 小时；	320	150	47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 小时	650	320	97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 小时	200	200	400
		校油泵，维修周期：3 小时；	300	100	40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 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260	80	340
		机油滤芯	80	50	130
		空气滤芯	150	80	230
		汽油滤芯	280	180	46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电瓶，维修周期：1 小时；	1080		1080
		轮胎，维修周期；1 小时；	/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 小时；	/		
		调胎，维修周期：2 小时	/		
		压力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雷沃履带式液压挖掘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5800		158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880	180	106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5500	1000	65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50	550	8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560	200	76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00	400
		机油滤芯	280	100	380
		空气滤芯	450	60	510
		汽油滤芯	400	50	4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60		76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50	200	6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2870		287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50		25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10	260	107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凯斯滑移装载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0500		10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00	250	1450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5500	900	64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60	750	101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680	300	9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20	420
		机油滤芯	280	100	380
		空气滤芯	420	100	520
		汽油滤芯	250	100	3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30		83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60	121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2600		260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200		2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30	200	93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多功能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300		73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580	300	88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000	650	36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50	550	80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450	200	65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100	380
		机油滤芯	100	60	160
		空气滤芯	250	80	330
		汽油滤芯	150	60	21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1250	800	2050
		离合器面片	950	550	1500
		分离轴承	180	550	73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20		82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440	200	164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650		16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3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050	260	131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皮卡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5800		58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340	250	59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1800	550	23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150	500	65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780	200	9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300	100	400
		机油滤芯	50	70	120
		空气滤芯	100	100	200
		汽油滤芯	100	90	19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680	350	1030
		离合器面片	480	350	830
		分离轴承	200	360	56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450	150	60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980		9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3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50		15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意大利威力克拖挂移动式真空辅助自吸泵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6300		63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500	160	66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1800	350	21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80	200	48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980	200	11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100	380
		机油滤芯	120	80	200
		空气滤芯	150	80	230
		汽油滤芯	/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50		12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850		8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80		8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抓斗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6800		68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460	150	51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2000	550	25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40	400	64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00	10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100	380
		机油滤芯	90	80	170
		空气滤芯	180	100	280
		汽油滤芯	180	60	24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920	580	1500
		离合器面片	720	480	1200
		分离轴承	250	450	70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50		75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950	200	115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80		128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450		14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300		3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150		15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050	200	125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自吊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1500		11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480	180	66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000	950	395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80	550	83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880	260	114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60	100	360
		机油滤芯	90	80	170
		空气滤芯	280	80	360
		汽油滤芯	100	70	17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1180	800	1980
		离合器面片	800	580	1380
		分离轴承	280	500	78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780		78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440	200	164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450		14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400		4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300		3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260	300	156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洒水车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11500		11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520	200	72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3600	800	44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80	450	73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680	260	94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100	380
		机油滤芯	130	80	210
		空气滤芯	280	70	350
		汽油滤芯	100	80	18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1280	650	1930
		离合器面片	950	600	1550
		分离轴承	330	450	780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820		820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440	200	1640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550		15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1650		165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400		400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1150	200	1350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埃尔曼 空气压缩机		发动机大修, 维修周期: 2-5 天; 具体内容: 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9500		9500
		更换喷油嘴, 维修周期: 1 小时;	460	120	580
		具体内容: 曲轴、维修周期: 4 小时	500	300	800
		具体内容: 气门, 维修周期: 4 小时	220	240	460
		校油泵, 维修周期: 3 小时;	980	200	11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 1 小时; 具体内容; 机油	280	80	360
		机油滤芯	200	80	280
		空气滤芯	350	60	410
		汽油滤芯	280	80	36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 维修周期; 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刹车分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电瓶, 维修周期: 1 小时;	1250		1250
		轮胎, 维修周期: 1 小时;	860		860
		大箱维修, 维修周期: 3 小时;	/		
		调胎, 维修周期: 2 小时	200		200
		压力泵, 维修周期: 2 小时。	/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喷雾 降尘机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 2-5 天；具体内容：四配 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 辅料等	900		9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 1 小时；	350	100	45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 期：4 小时	340	200	54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 期：4 小时	250	180	430
		校油泵，维修周期：3 小 时；	100	80	180
	日常 保养	维修周期：1 小时；具体 内容；机油	280	60	340
		机油滤芯	/		
		空气滤芯	/		
		汽油滤芯	/		
	维修 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电瓶，维修周期：1 小时；	/		
		轮胎，维修周期：1 小时；	/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 小时；	/		
		调胎，维修周期：2 小时	/		
		压力泵，维修周期：2 小 时。	/		

B 包结算综合价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B 包：液 压 动 力 站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 天； 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 小时；	320	150	47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 小时	650	320	97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 小时	200	200	400
		校油泵，维修周期：3 小时；	300	100	40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 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260	80	340
		机油滤芯	80	50	130
		空气滤芯	150	80	230
		汽油滤芯	280	180	46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 小时；			
		离合器压盘	/		
		离合器面片	/		
		分离轴承	/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电瓶，维修周期：1 小时；	1080		1080
		轮胎，维修周期：1 小时；	/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 小时；	/		
		调胎，维修周期：2 小时	/		
		压力泵，维修周期：2 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B包：皮卡车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 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5800		58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	340	250	59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小时	1800	550	235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小时	150	500	650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780	200	98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300	100	400
		机油滤芯	50	70	120
		空气滤芯	100	100	200
		汽油滤芯	100	90	19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小时；			
		离合器压盘	680	350	1030
		离合器面片	480	350	830
		分离轴承	200	360	560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小时；	300		300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小时；	450	150	600
		电瓶，维修周期：1小时；	980		980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小时；	300		300
		调胎，维修周期：2小时	150		150
		压力泵，维修周期：2小时。	/		

车型类别		项目内容	单价（元/个）	工时费（元/次）	综合价（元）
B包：江铃客货		发动机大修，维修周期：2-5天； 具体内容：四配套、大修包、机油三芯及辅料等	7500		7500
		更换喷油嘴，维修周期：1小时；	750	200	950
		具体内容：曲轴、维修周期：4小时	2600	900	3500
		具体内容：气门，维修周期：4小时	150	350	500
		校油泵，维修周期：3小时；	560	200	760
	日常保养	维修周期：1小时；具体内容：机油	260	100	360
		机油滤芯	70	100	170
		空气滤芯	120	50	170
		汽油滤芯	100	50	150
	维修离合	维修离合，维修周期：3小时；			
		离合器压盘	820	500	1320
		离合器面片	580	400	980
		分离轴承	180	350	530
		刹车总泵，维修周期：2小时；	480		480
		刹车分泵，维修周期：2小时；	180	200	380
		电瓶，维修周期：1小时；	1250		1250
		轮胎，维修周期：1小时；	1350		1350
		大箱维修，维修周期：3小时；	500		500
		调胎，维修周期：2小时	100		100
		压力泵，维修周期：2小时。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原则

1. 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坚持公平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3.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4.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文件，郑州市本级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

二、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资格声明函”格式内容进行承诺
	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具有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信用记录情况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规定格式提供企业信用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规定格式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书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条要求
	响应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条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文件报价作无效处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条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 25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15 分）
磋商报价 (25 分)	1.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全面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中标后如何组织车辆维修业务、服务流程是否合理、如何保证质量按期完工等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设备配备齐全、先进，得 20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服务的内容措施要求到位、服务的形式、质量、解决问题时间等相关服务承诺明确，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得 15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表述一般，对服务内容措施要求等表述简单，相关服务承诺简单，人员配备、设备配备简单，得 10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响应保证措施 (10分)	1.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及时、合理、实用、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得 10 分。 2.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响应时间及措施考虑较全，得 7 分。 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得 4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 (10分)	1. 提供具备完整、规范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方案，并有充足的应急资源储备及较强的应急调配响应能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0 分； 2.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7 分； 3.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4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 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方案，并具有完善、合理、实用完整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检测及维修设备 (5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及维修设备的数量、设备的先进性、全面性进行横向对比，设备先进、全面、具有针对性，可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 设备先进、全面，可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3. 设备不具有针对性，不能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配件质保期 (5 分)	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车辆配件质保期，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质保内容的时间、全面、详细、具体、明确、详实，得 5 分； 2. 方案完整、内容表述一般，考虑较全，得 3 分； 3. 方案不完整、表述简单、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组织机构 及专业人员 (5 分)	1. 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合理，能有效地保证项目的顺利运作，并且设置有专职值班岗位和值班电话等确保定点维修服务能够及时、迅速进行的保证措施。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得 5 分； 2.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得 3 分； 3. 组织机构及专业人员，内容表述一般，表述简单，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 部分 (15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能够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员 (4 分)	具有汽修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资格每人 2 分，中级资格 1 分，初级资格不加分，最多加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5 分)	提供其他实质性服务等优惠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情况进行评价（5 分） （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得 5 分。 （2）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内容基本完整，个别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只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以上有缺项的，缺项内容得 0 分。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四、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
____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19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磋商报价（费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买方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或知识产权主张的，所有责任由我方承担。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全部任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方对在本磋商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小型机具的维修服务					
标包号	_____包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	费率为： _____%					
响应质量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一年或该包段预算金额达到上限，以二者先到为准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_____90_____日历天					
响应内容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小型机具的维修服务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承诺在采购流程各个阶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成交结果公告发布，自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拒不支付采购代理费；

四、中标后，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调查、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六、存在磋商文件规定或法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七、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证进行投诉；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如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形之一，按以下责任追究措施执行：

1.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处以采购金额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投标人有上述任一情形的，且最终导致项目流标或废标或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或重新组织招标的，除执行第一追究措施以外，可执行以下条款；同时，投标人有上述第三条情形的，代理机构可直接执行以下条款：

1) 代理机构已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有权拒绝退还；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2) 代理机构未收取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3) 未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2%的赔偿金。

4) 已签署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投标人无条件支付中标金额5%的赔偿金。

针对以上条款，我方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			固话号		
	手机号			邮箱号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后附：营业执照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资料

1. 资格声明函

致：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

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十一、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承诺单位：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二类（含）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企业信用的声明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承诺）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承诺（格式）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如存在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相关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

七、商务部分

（一）企业业绩

1.业绩清单

业绩数量	共_____项业绩		
合同内容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1		
	2		
	3		

备注：本表格是为了便于评审识别，具体以实际提供的证明材料和磋商小组认定意见为准。

2.单项业绩登记表（序号____）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1. 本表后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表可添加附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岗位）	姓名	专业资格	工作年限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备注：附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 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采购代理费缴纳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费。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等有关处理，对此我方无异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的郑州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2025 年车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项目且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上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公司（请填写：☐是 ☐否）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2）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_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